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 198 号

罪犯唐兴元，男，1977 年 4 月 4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8 年 6 月 15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 0201 刑初 154 号刑事判决书，认定唐兴元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民事赔偿金额 355007.61 元，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20 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 年 04 月 23 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 02 刑更第 47 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送达时间 2021 年 04 月 29 日。刑期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2028 年 4 月 20 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唐兴元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 355007.61 元未履行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3 月

获 1 个表扬；2022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5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唐兴元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唐兴元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唐兴元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